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078號

原告 吳瑞芝

被告 陳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0分許，一見到原告與女婿走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門口，即手指原告罵三字經，要原告注意點，原告因被告恐嚇行為身心受創，尊嚴無存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上述時地，先罵被告「廢物」，被告才用手指原告，被告未恐嚇、辱罵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於本件，原告首應就被告於前述時地恐嚇其一事，盡舉

證之責。

(二)本件原告因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0分許，在臺北地院門口對被告口出廢物等語，為被告提出公然侮辱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699號判決判處罰金3千元，緩刑2年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觀原告於該另案刑事案件歷次筆錄，原告於111年8月3日製作警詢筆錄，為警問及為何在上述時地講出「廢物」一詞，原告稱「我是罵我女婿，我又不認識陳明華（即被告），我幹嘛要罵他」等語，警隨即追問為何被告會認為原告在罵其廢物，原告稱「大概是那天開完庭，我跟女婿走在前面，那位我不認識、告我女婿的不詳男子跟在後面，聽到後自己認為我在罵他」等語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〈下稱北檢〉111年度他字第5082號卷第41至43頁）；原告於111年12月9日偵訊時，為檢察官問及有無在上述時地罵被告廢物，原告答稱「沒有…當時我是在罵我女婿，不是在罵被告，我不認識他，我為何要罵他」等語，末於檢察官問有無其他陳述時，原告稱「我不知道對方姓名，我也沒罵他，他對我提告妨害名譽讓我壓力很大，我也要告他誣告，也希望檢察官能夠調查被告的行為」等語（見北檢111年度偵字第36643號卷第13至14頁）；後原告因於上述時地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為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告於112年3月16日之刑事答辯狀中亦堅稱廢物是在指女婿，狀中未曾提及被告出言辱罵、恐嚇原告情事（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5號卷第39至45頁）；終在112年4月18日刑事答辯狀中，原告為認罪之意思表示，此時始提及被告在上述時地辱罵、挑釁原告等情（見審易卷第59頁）。則由上原告歷來所述於上述時地與被告互動經過，始終未曾提及被告主動侮辱、恐嚇情事，僅在最後1次為認罪之意時，提及被告主動侮辱、挑釁原告之情，並請法院考量此點，對原告從輕量刑，準此，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遭被告侮辱、恐嚇等語是否符實，不能無疑。

(三)再者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播放原告提供之光碟，影像內

容為「被告於原告步出法院門口後以手指著原告，原告快步上前逼近被告並以手指被告，被告往前走3層階梯遠離原告」（見北小卷第79至80頁），而斯時值勤法警稱「到場時，因二造已有口角，且數度欲發生肢體衝突，故僅能立即上前隔開雙方當事人」等語，有職務報告1紙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19頁），由上述證據可見二造確實有口角爭執，然被告是否有侮辱、恐嚇原告情事，由上述光碟及職務報告內容，實難認定。

(四)是原告就於上述時地遭被告侮辱、恐嚇一事未能盡舉證之責，自難認其主張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，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